

副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沈美智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407
電子郵件：meishen@moenv.gov.tw

81358

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418號1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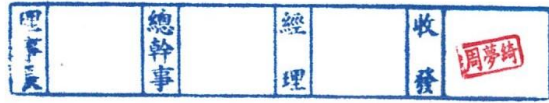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環循基字第 1136106023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旨揭修正書表已建置於本署「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」（<https://recycle1.moenv.gov.tw/sys/business/>）之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業者相關資料下載」，請轉知所轄業者逕行下載使用。
- 有關責任業者登記、申報及繳費問題，可撥打輔導專線(02)2370-5888轉分機3414、3416~3421，亦可上本署「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」（<https://recycle1.epa.gov.tw/sys/business/>）查詢。

正本：省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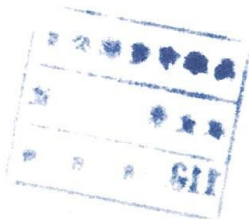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

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養蜂協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池協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 賴瑩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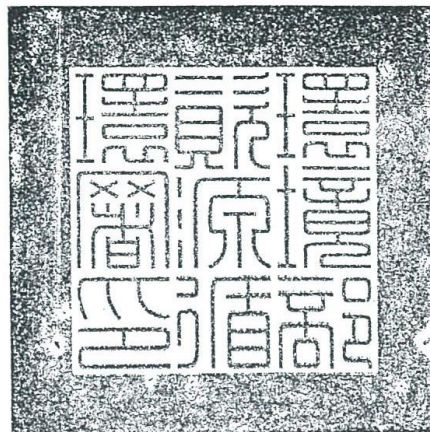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署長決行
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環循基字第 1136106023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，如附件。

署長 賴瑩瑩